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嘉恒青春主题酒店有限公司（青春主题酒店），单位地址：西安市周至县老城西街7号老三门十字西北角，法定代表人：刘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

现查明 西安嘉恒青春主题酒店有限公司（青春主题酒店）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3年8月15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酒店四层（6405、6408房间）外窗上设置防盗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702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115号）；刘超和赵小燕的询问笔录2份、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嘉恒青春主题酒店有限公司（青春主题酒店）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